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合同名称: 北海市永久基本农田年度优化调整工作合同书

合同编号: 12N00768359620252001

甲方: 北海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 北海市地理信息测绘中心

签订合同时间: 2025年12月31日

目 录

一、政府采购合同	3
----------------	---

二、合同附件：

附件 1：成交通知书	7
------------------	---

附件 2：乙方最后报价表	8
--------------------	---

附件 3：乙方服务承诺	9
-------------------	---

附件 4：采购需求	15
-----------------	----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北海市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北海市地理信息测绘中心

项目名称：北海市永久基本农田年度优化调整工作

项目编号：BHJC2025-C3-990360-GXZF

采购计划编号：BHJC2025-C3-0245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友好”的原则，经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北海市永久基本农田年度优化调整工作的相关事宜签订如下协议，并共同信守下列各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名称：北海市永久基本农田年度优化调整工作

2. 工作内容：

根据《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开展北海市永久基本农田年度优化调整工作。具体工作如下：

1. 对照遥感影像、正射影像及国土变更调查等基础数据，对北海市永久基本农田图斑逐一开展内业核查，核查图斑类型、边界、属性等信息与实地现状的一致性。分析图斑现状、面积、等别、坡度、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相关情况，提取疑似不一致图斑内的属性信息。

2. 对北海市永久基本农田图斑逐一开展外业实地核查，检查图斑信息与实地现状的一致性和准确性，踏勘补划地块的实际利用情况。

3. 根据外业核查结果，整理前期核查发现的错误图斑，对照前期核查结果进行针对性内业复核检查。

4. 对各辖区永农储备区、储备区优质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各类适宜调出的地块、最终调入和调出的地块以及调整后的永久基本农田等数据进行入库、检查及分析等工作，并形成北海市永久基本农田补划调整数据库。

5. 编写北海市永久基本农田补划调整方案。

第二条 合同款

1.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合同金额为：人民币捌拾捌万贰仟捌佰元整（¥882800.00）。

2. 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服务费用、项目验收、评审相关的费用、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用、实施和完成服务工作所需的设备、劳务、技术服务费、交通、维护、保险、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利润、交通维护、工艺损耗及人员进退场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乙方自身工作人员、聘请专家等为完成本采购项目的全部工作或义务而支出的劳动报酬和相关费用，乙方及其聘用、雇佣人员为乙方工作或为本采购项目工作而发生意外人身伤亡伤害、财物或其它损失等一切风险而产生的赔偿款等。成交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除合同价款及甲方认可的特殊情况外，甲方不再为本项目另付其他任何费用给乙方。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 合同履行服务期：本项目服务成果提交时间约为 2026 年 2 月中旬。如因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相关技术工作进度顺延。

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项目成果质量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的要求，确保成果通过甲方验收。

第四条 乙方提交成果内容

1. 北海市永久基本农田年度优化调整工作方案（纸质版，五套）；
2. 北海市永久基本农田补划调整数据库（shp 格式，光盘一张）。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预算资金。

2. 付款方式：

2.1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个日历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项目的预付款给乙方；

2.2 项目成果通过甲方验收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个日历日内，甲方支付余下 70%的合同款给乙方；

2.3 支付前乙方商须按要求向甲方出具等额税局正式发票。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负责成立工作组，并派专人参与、协调和配合乙方开展技术服务工作。

1.2 负责提供核实处置工作所需的有关资料，并配合乙方做好各相关部门的资料收集工作。

1.3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服务履行情况，对有关成果进行审查，并向乙方提出修改意见。

1.4 当发生乙方服务违约时，则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并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

1.5 乙方提供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成果和支付合同款项。

1.6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成立专门的项目工作组，配备熟悉业务的专业技术骨干和相关技术人员，确保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2 做好基础资料的收集，需要甲方协助的，提前告知甲方。

2.3 按要求做好各级评审会的汇报工作，并负责根据评审论证意见按时做好成果的修改完善。

2.4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质量等均须满足本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2.5 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的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服务内容，并按甲方的要求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失误，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2.6 本合同履行期间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甲方处理问题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 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0.5 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处理。

2.7 在合同履行期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一切纠纷，概与甲方无关。

2.8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9 乙方发生任何服务的变更均须向甲方提出交书面报审报告。

2.10 本项目所有的成果文件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保修期）：自所有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量保证期，本项目质保期 5 年。质保期内，乙方须按国家的相关政策及甲方的要求实施质保。

2. 质保期内须保证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和响应，接到甲方处理问题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 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0.5 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处理。

3. 须提供售后的售后服务方案，为甲方在技术服务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提供技术服务支持，及时为甲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4. 服务期内，所有资料的修改、更新等所需费用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乙方须承诺服务期限、服务质量标准均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履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 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及本项目的中间过程资料、相关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不得泄露给第三者，也不得超越合同范围使用或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因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的责任。

2. 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价款的 5%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或服务成果的，乙方应每日按合同价款 3%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价款中扣除。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或服务成果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除返回甲方支付的费用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若乙方的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自接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交还甲方，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的 30%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提供的服务需要具备相应资质的，乙方应具备相应的资质等级，若乙方不具备相应的资质等级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除返回甲方支付的费用外，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的 30%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能将本合同约定服务全部或部分转承包或分解后转包任何第三人履行，违反本条约定，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返还支付费用外，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的 30%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若乙方的原因导致相关信息泄露给其他第三方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 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价款 5%收取违约金。

8.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如遇到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罢工停运等不能避免的或者无法预料的因素，令本合同终止或部分终止时，甲乙双方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结算，互不追究责任。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双方协商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服务费。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委托鉴定所需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服务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北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3. 仲裁间，本合同继续履行，但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诉讼请求或是确认合同已经解除的请求的除外。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监督部门审批，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

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第十三条第2款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提交的服务方案成果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

2.1 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

2.2 提交的成果文件内容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2.3 未经甲方同意，逾期交付成果文件的。

2.4 成果文件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审批的。

2.5 乙方未经甲方正式书面同意擅自修改服务方案的。

3.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下列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优先顺序如下）：

（1）成交通知书；

（2）乙方的最终报价；

（3）甲、乙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

（4）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5）乙方的响应文件；

（6）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采购代理机构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公章）：北海市自然资源局 2025年12月31日	乙方（公章）：北海市地理信息测绘中心 2025年12月31日
统一信用代码：11450500MB1715577P	统一信用代码：12450500498785414U
单位地址：北海市海城区四川南路73号	单位地址：北海市海城区四川南路73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9-2053859	电话：0779-206695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721753135@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深圳路支行
账号：	账号：45001655106050501269
邮政编码：536000	邮政编码：536000
经办人：	经办人：

注：1. 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本合同时，需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 本合同中已注明处、合同骑缝处及合同封面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项目名称	北海市永久基本农田年度优化调整工作				
项目编号	BHZC2025-C3-990360-GXZF				
采购人	北海市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成交供应商	北海市地理信息测绘中心				
成交内容	本项目主要服务内容为：对照遥感影像、正射影像及国土变更调查等基础数据，对北海市永久基本农田图斑逐一开展内业核查，提取疑似不一致图斑内的属性信息。逐一开展外业实地核查，检查图斑信息与实地现状的一致性和准确性，踏勘补划地块的实际利用情况，复核检查后生成北海市永久基本农田补划调整数据库，并进行成果整理及文档编制。				
成交金额	人民币捌拾捌万贰仟捌佰元整（¥882800.00）				
成交公告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放时间	2025 年 12 月 29 日				
合同签订时间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第十一合同 2.1 规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合同备案要求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第十一合同 2.6 规定：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线下或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履约验收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第十二验收规定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执行。				
采购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	陈仁杰			
	联系电话	0779-3205084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钟剑萍			
	联系电话	0779-3969099	邮箱	1079131381@qq.com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北海市北海大道 158 号北园星座-星辰座 7 楼 A 室 电 话：0779-3969099					

乙方最终报价表

报价表

北海市自然资源局、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按你方磋商文件要求，我们即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响应，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报价表的价格完成北海市永久基本农田年度优化调整工作，BH2C2025-C3-990360-GXZF 的实施。

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北海市永久基本农田年度优化调整工作	项	1	882800.00	882800.00	
本项目磋商报价总价为：人民币捌拾捌万贰仟捌佰元整 (¥ 882800.00)						
服务期：本项目服务成果提交时间约为 2025 年 2 月中旬，如因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相关技术工作进度顺延。						

- 注：1. 报价包括内容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
2. 磋商过程中，多轮报价（包括最终报价）均以上述报价表的格式报价；网上在线报价时，报价表必须以附件的形式上传，否则出现任何问题后果自负。线上报价上传时间最多为 30 分钟，请各供应商提前做好相应的报价表，以免耽误报价。
3. 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无效处理。
4.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5.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 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报价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上面提供的报价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6. 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北海市地理信息测绘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2025 年 12 月 25 日



乙方服务承诺

摘自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如以下内容与本合同正文及磋商文件相违背的，以本合同正文及磋商文件为准）

6. 售后服务方案

6.1 项目售后维护

（1）售后服务流程：甲方提出问题→项目维护专员→问题交流及确定→项目小组分析讨论→双方确定解决方案→问题解决→问题备案。

（2）我中心有完整的技术支持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项目实施完成，承诺为本项目提供5年的免费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日期从验收通过之日起计），所有成果为采购方所有。

（3）在5年的售后服务期中，对成果数据发现的质量问题，按要求加以修正，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我中心承担。我中心承诺售后服务期内处理问题响应时间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2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0.5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处理。

（4）我中心确保所提交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如因使用经验收后的测量成果而造成相关损失的，我中心全部责任。

（5）我中心在北海市拥有固定办公地点和稳定的一流技术人员和仪器设备，可以及时处理采购方资料使用中出现的



6.2 应急保障方案

6.2.1 应急小组人员



序号	姓名	职称	备注		
			职务	职责	电话
1	宁旭辉	高级工程师	中心副主任	项目维护总负责人	07792066955
2	王业芳	工程师	市场经营部	项目维护专员	07792066955
3	吴雅君	高级工程师	调查监测部	技术维护负责人	07793205152
4	叶植琳	工程师	调查监测部	技术维护专员	07793205152
5	周庆丰	工程师	测绘工程部	技术维护专员	07793205152
6	钟玲	工程师	测绘工程部	数据保密专员	07793205152

6.2.2 应急工作实施

在非常规性质的紧急情况发生后，应急小组的工作流程：
现场一旦发生非常规的紧急事件，现场支持工程师组将于1小时之内到达现场进行现场解决，现场解决问题事件不能超过30分钟，超过时间限制的，现场支持小组必须上报到中心技术支持小组，各部门予以会诊和问题解决，会诊解决时间不能超过12小时。如果通过会诊还不能解决的问题，将由驻点技术支持小组组长联合中心技术支持小组共同将问

题描述、问题现象向上级自然资源技术部门汇报，并进行联合会诊。会诊解决问题时间不能超过 24 小时。如果超过 24 小时，也就是说从时间发生到最后解决时间超过 1.5 个自然日，那么这个问题将划归为重大事故，该事件将按重大事故予以处理。



6.3 售后服务承诺

为保证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工作的有效进行，我方承诺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1) 参与了本项目工作的主要负责人、技术人员；
- (2) 熟练掌握本项目的相关技术要求。
- (3) 提供常设 7 天×24 小时热线服务。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派专人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落实或解决问题；
-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15 分钟。
- (4) 我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1 小时内解决问题。
- (5) 电话或远程无法解决的问题必须到达现场处理，交通及其它费用由我方负责。

专职售后服务人员及职责

序号	姓名	职称	备注		
			职务	职责	电话
1	宁旭辉	高级工程师	中心副主任	项目维护总负责人	07792066955

2	王业芳	工程师	市场经营部	项目维护专员	07792066955
3	吴雅君	高级工程师	调查监测部	技术维护负责人	07793205152
4	叶植琳	工程师	调查监测部	技术维护专员	07793205152
5	周庆丰	工程师	测绘工程部	技术维护专员	07793205152
6	钟玲	工程师	测绘工程部	数据保密专员	07793205152

6.4 技术培训、技术支持及服务承诺

(1) 本采购文件所拟订的技术条款为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条文。我中心承诺，提供的技术方案性能和功能均不低于本文件条款的要求。

(2) 所使用的技术、资料 and 软件等方面发生侵权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招标人无关，均由我中心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

(3) 采购单位对提供给我中心的有关文档、数据和技术资料具有独家使用权，我中心承诺，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不随意复制或使

(4) 项目质量不合格，由我中心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以及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我中心承担。连续两次项目质量不合格的，采购单位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采购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我中心承担。

(5) 我中心承诺质保期满后，按采购人的要求无偿提

供与项目成果使用有关的技术培训及后续服务支持 5 年(含)以上。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北海市地理信息测绘中心

日期：2025 年 12 月 22 日



（其余内容详见乙方的响应文件。）

附件 4

采购需求

说明：

1. 项目名称：北海市永久基本农田年度优化调整工作

2. 项目编号：BHZC2025-C3-990360-GXZF

3. 项目类别：服务类

4. 采购预算：总预算为人民币捌拾捌万肆仟捌佰伍拾玖元整（¥884859.00）；最高限价为人民币捌拾捌万肆仟捌佰伍拾玖元整（¥884859.00）。报价或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将按参加磋商无效处理。

5. 本章中的所有的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内容均必须满足，不允许出现负偏离，否则将导致其参加竞争性磋商无效。

6.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本章附件】7. 最终报价有时间限制，请供应商事前准备好各项报价，以免耽误报价。

第一部分 —— 服务要求书（技术要求）

一、项目目的：

为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守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根据《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市需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优化、生态改善”的原则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年度优化调整工作。通过调出划定不合理、难以长期稳定利用的地块，同步调入优质耕地，确保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不突破，维持保护红线整体稳定。因此开展北海市永久基本农田年度优化调整工作。

二、主要工作内容：

根据《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开展北海市永久基本农田年度优化调整工作。具体工作如下：

1. 对照遥感影像、正射影像及国土变更调查等基础数据，对北海市永久基本农田图斑逐一开展内业核查，核查图斑类型、边界、属性等信息与实地现状的一致性。分析图斑现状、面积、等别、坡度、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相关情况，提取疑似不一致图斑内的属性信息。

2. 对北海市永久基本农田图斑逐一开展外业实地核查，检查图斑信息与实地现状的一致性和准确性，踏勘补划地块的实际利用情况。

3. 根据外业核查结果，整理前期核查发现的错误图斑，对照前期核查结果进行针对性内业复核检查。

4. 对各辖区永农储备区、储备区优质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各类适宜调出的地块、最终调入和调出的地块以及调整后的永久基本农田等数据进行入库、检查及分析等工作，并形成北海市永久基本农田补划调整数据库。

5. 编写北海市永久基本农田补划调整方案。

三、作业依据及标准规范

1.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

2. 《广西壮族自治区田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 年自治区田长制工作要点>的通知》；
3.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现状耕地和潜力耕地地块实际利用情况调查摸底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5〕69 号）；
- 4.《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日常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5〕48 号)。

四、提交成果

1. 北海市永久基本农田年度优化调整工作方案（纸质版，五套）；
2. 北海市永久基本农田补划调整数据库（shp 格式，光盘一张）。

第二部分 —— 商务要求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在合同签订期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将不再受理合同签订事宜，由此产生的后果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服务期：本项目服务成果提交时间约为 2026 年 2 月中旬。如因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相关技术工作进度顺延。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项目成果质量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的要求，确保成果通过采购人验收。

五、保修和服务要求：

1. 质保期：自所有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量保证期，本项目质保期至少 1 年。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须按国家的相关政策及采购人的要求实施质保。

2. 质保期内须保证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和响应，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最长不超过 6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1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3 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处理。

3. 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为采购人在技术服务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提供技术服务支持，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4. 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采购人的要求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须 6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1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3 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处理。

5. 服务期内，所有资料的修改、更新等所需费用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供应商须承诺服务期限、服务质量标准均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六、其它要求

1. 项目服务方案

1.1 供应商结合自身情况提供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计划安排和成果目标、项目成果质量保障措施、拟投入的技术力量或人员配置、应急事件处理方案等。

1.2 项目服务方案由供应商根据自身能力提供方案及承诺，对于以虚假承诺谋取成交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后果，其违法行为将报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2. 知识产权

2.1 所有项目服务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其相关条例中的保密规定对采购人（含采购人相关单位）的工作成果进行保密，不得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相关资料。

2.2 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服务方案成果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合同:

- (1) 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
- (2) 提交的成果文件内容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 (3) 未经采购人同意,逾期交付成果文件的。
- (4) 成果文件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审批的。
- (5) 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正式书面同意擅自修改服务方案的。

3.对成交供应商的其它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一定的工作经验,须成立专门的项目工作组,并配备熟悉业务的专业技术骨干和相关技术人员,确保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3.2 须做好基础资料的收集,需要采购人协助的,提前告知采购人。

3.3 提供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质量等均须满足本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3.4 在合同履行期内,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一切纠纷,概与采购人无关。

3.5 成交供应商发生任何服务的变更均须向采购人提出交书面报审报告。

七、付款方式:

1.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项目的预付款给成交供应商;

2. 项目成果通过采购人验收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支付余下 70%的合同款给成交供应商;

3. 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的要求出具等额税局正式发票给采购人。

八.报价要求: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报价中必须包括不限于本合同服务费用、项目验收、评审相关的费用、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用、实施和完成服务工作所需的设备、劳务、技术服务费、交通、维护、保险、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利润、交通维护、工艺损耗及人员进退场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供应商自身工作人员、聘请专家等为完成本采购项目的所有工作或义务而支出的劳动报酬和相关费用,供应商及其聘用、雇佣人员为供应商工作或为本采购项目工作而发生意外人身伤亡伤害、财物或其它损失等一切风险而产生的赔偿款等。成交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除合同价款及采购人认可的特殊情况外,采购人不再为本项目另付其他任何费用给成交供应商。